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分局空调维保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局空调维保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曹阳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联合体单位，如有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曹阳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

1
2
3
4
5